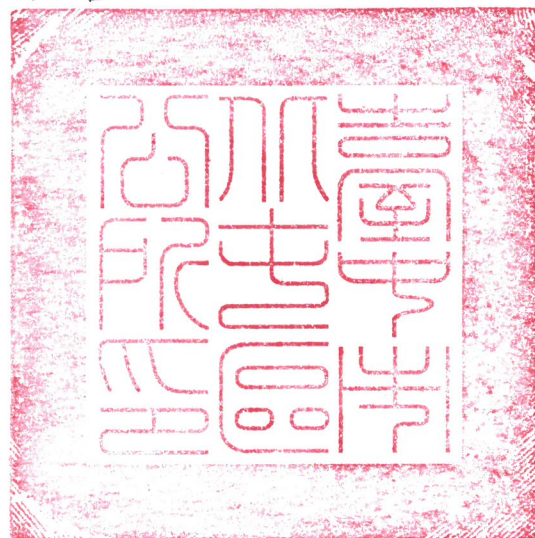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071201號
附件：李松坪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李松坪君於113年2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21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2657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李松坪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2109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6鄰大連路一段1巷7號）於113年2月10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（冷凍櫃172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徐宏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